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57,81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0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10000 股	否	否	2021-01-28	2022-01-27	2023-01-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34%	业务发展需要
南宁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否	6170000 股	否	否	2021-01-28	2022-01-27	2023-01-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40%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股	否	否	2021-02-03	2022-02-02	2023-02-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	0.52%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360000 股	否	否	2021-02-03	2022-02-02	2023-02-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2%	0.94%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股	否	否	2021-02-03	2022-02-02	2023-02-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0.10%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700000 股	否	否	2021-02-03	2022-02-02	2023-02-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	0.18%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7940000 股	-	-	-	-	-	-	26.77%	2.48%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0534300	100534300	77.14%	6.57%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28024300	128024300	81.12%	8.37%	0	0	0	0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2-0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22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为 5.4%，票面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4 期 T 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0.00 万元人民币

● 产品期限：90 天

● 履行的决策程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46,032.63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0,335.52	60,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4 期 T 款	60,000.00	1.05%~3.50%	90 天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4 期 T 款
产品代码	22ZH054T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50%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50%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0 天。上述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密切跟踪，跟进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9,283.08	435,246.37
负债总额	269,960.40	166,0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123.50	251,312.49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53	82,483.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1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796.3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44.59	0.00	125.40	6,044.59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合计		126,044.59	60,000.00	921.70	66,044.5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44.5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955.41	
总现金管理额度				195,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其中为子公司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傲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投资”）向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安佑”）出具了担保承诺函，为四川傲新与乐山安佑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四川傲新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 2021-197、2022-003 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闫卫飞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生猪的饲养、代养、寄养、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销售。

股东情况：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4%，闫卫飞持股 8%，池建平持股 3%，邹雷持股 1.5%，贾磊持股 1.5%，张秀持股 1%，向顺序持股 1%。

2020 年及 2021 年 11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11.30/2021 年 1-11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4,492.70	12,008.07
负债总额	22,934.08	5,853.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46.10	5,853.77
资产净额	−8,441.38	6,154.30
营业收入	23,110.33	22,017.81
净利润	−10,320.68	5,743.35

三、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饲料购销合同》下四川傲新应当支付的货款本金、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 2021-197、2022-003 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86,26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6%；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24,301.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2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661.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5,14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469.43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傲农”）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141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金华傲农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金华傲农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金华傲农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5,801.45 万元到 81,757.78 万元，同比增幅为 461.70 %到 573.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3,073 万元到 93,073 万元，同比增幅为 273.31 %到 387.65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80,053.51 万元到 96,009.84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5,801.45 万元到 81,757.78 万元，同比增加 461.70 %到 573.66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52,096.76 万元到 68,053.1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8,141.56 万元到 54,097.90 万元，同比增加 273.31 %到 387.65 %。

3.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2.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55.2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1 年度，公司积极把握铁矿石、油气等大宗商品周期整体上行的有利机遇，及时关注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合理编排生产计划并不断提升生产系统精细化管理水平，适时、适度地调增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升。同时，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于 2021 年 5 月收购 EOG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100%股权，进一步增加了本期销售收入和利润。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27,956.75 万元，主要为公司二级市场股票及债券投资造成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结项，同意“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宜。

以上内容详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近日，公司已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297,846.56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1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薛令光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已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薛令光先生简历

薛令光，男，汉族，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职员、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大安山煤矿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矿长助理兼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大安山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发放贷款。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公司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5.特别约定事项：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 30%。

6.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昊华能源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京能财务续签《框架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转账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公司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与京能财务续签《框架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京能财务续签《框架协议》，期限三年，服务项目与之前协议内容相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一致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此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能财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销售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年底，京能财务资产总额 2,988,454.94 万元，负债总额 2,316,651.6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72,103.25 万元，吸收存款余额 2,309,033.40 万元，自营贷款 1,676,263.05 万元，代理业务资产 2,048,849.00 万元，营业收入 67,643.09 万元，利润总额 61,686.45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京能财务资产总额 3,220,099.69 万元，负债总额 2,542,51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77,580.97 万元，吸收存款 2,530,445.06 万元，自营贷款总额 1,725,049.33 万元，代理业务资产 2,079,435.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3,991.84 万元，利润总额 51,246.65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 公司将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基准）利率向京能财务支付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续签《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之“交易内容”。

五、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京能集团强大的股东实力和京能财务雄厚的金融财务实力，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16 时，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因其他公务，独立董事刘明勋先生因在京外均无法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关志生先生、薛令光先生、柴有国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